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75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8年2月19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海裕街的規劃

有關申請人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預計可於2008年2月內完成，但案件仍需等待裁決結果。至於就司法覆核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將於2008年4月審理是否批准上訴申請。

I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7年10月至12月期間，在東區共種植了16棵喬木、52,608棵灌木、地被植物等。該署亦因應節慶在區內的主要交通幹道及人流匯聚地點增置聖誕花，以增加節日氣氛。此外，與會者備悉東區民政事務處的綠化工程進度報告。

I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屋宇署及房屋協會已於2007年11月8日與有關業主會面，解釋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有關事宜。該署及房屋協會會繼續向遇到困難的業主提供協助。

IV.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

規劃署在檢討油街賣地地盤和前北角邨地盤的重建計劃時，會預留公眾休憩用地，以滿足居民的要求。該署亦會繼續檢討區內情況及留意是否有合適地點作興建足球場之用。

V.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1次會議及特別會議報告、轄下委員會/專責小組第1次會議報告等8個會議報告。

VI. 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與會者得悉行政長官將主持地方行政周年高峰會議，以加強區議會與負責處理民生事務的政府高層人員之間的溝通。首次高峰會議定於2008年5月10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屆時將邀請全體區議員出席，行政長官會就地區行政發言，並計劃邀請區議員就地區行政、社會福利、環境衛生、交通房屋、發展保育和環境保護等六個政策範疇

進行分組討論。稍後將邀請18區區議會主席共同主持分組討論，以及在討論後推選代表匯報概況。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8年2月